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受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美年健康/发行人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 002044（原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年大健康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慈铭体检/标的公司	指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除美年大健康外，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持有的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2.22%股权
天亿资管	指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维途投资	指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胜康业	指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交易对方	指	持有慈铭体检 72.22%股权的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韩小红和李世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向 5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慈铭体检 72.22%股权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估值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价格	指	美年健康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估值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估值

		报告》（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及中联评咨字[2017]第 409 号）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¹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布并实施，为配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顺利实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证监会公告（2016）18 号）同时公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指导意见，在规则适用方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过渡期安排将以股东大会为界新老划断，即：修改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布生效时，重组上市方案已经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原则上按照原规定进行披露、审核，其他按照新规定执行。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事项应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及其配套规范的相关规定，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所称《重组管理办法》均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12 号意见》均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证监会公告（2015）10 号）。

目录

声 明.....	2
释 义.....	3
目 录.....	5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4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9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9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9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美年健康拟向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亿资管等 5 名股东持有的慈铭体检 72.22%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慈铭体检 72.22%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估值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及可比公司法对慈铭体检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估值，并以现金流折现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慈铭体检 100%股权的估值为 373,629.36 万元。鉴于中联评咨字[2016]第 617 号《估值报告》有效期届满，上市公司委托中联评估对慈铭体检 100%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7]第 409 号《估值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慈铭体检的估值为 374,945.63 万元，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增加 1,316.27 万元。基于上述估值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仍以慈铭体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各方确认，慈铭体检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73,500.00 万元，对应本次标的资产慈铭体检 72.22%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69,741.70 万元，拟以非公开发行 150,862,274 股股份及现金支付 35,000 万元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 15.56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金额（万元）
1	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6,677,923	-
2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383,728	28,196.94
3	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00,623	-
4	韩小红	-	6,491.82

5	李世海	-	311.24
	合计	150,862,274	35,000.00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 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由美年健康自筹解决。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所发行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 3 位交易对方。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 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如下所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元）	34.58	41.10	35.32
市场参考价的 90%（元）	31.12	36.99	31.79

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票的市盈率水平、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交易作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1.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10,741,3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权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5.57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31.13 - 0) \div (1 + 1) = 15.57$ 元/股²。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1,482,70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含税)。

上市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因此, 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5.56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15.57 - 0.15/10 = 15.56$ 元/股³。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12.79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421,482,70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含税)。

上市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 因此,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 12.78 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12.79 - 0.15/10 = 12.78$ 元/股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 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

²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65 元/股, 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 1 分的情形, 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 15.57 元/股。

³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555 元/股, 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 1 分的情形, 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 15.56 元/股。

⁴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2.775 元/股, 但由于前述发行价格中有不足 1 分的情形, 故四舍五入后的发行价格向上调整为 12.78 元/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150,862,274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象	股份数量	占本次发行的比例
1	维途投资	86,677,923	57.46%
2	天亿资管	59,383,728	39.36%
3	东胜康业	4,800,623	3.18%
合计		150,862,274	100.0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 万元，以及本次发行底价 12.7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 39,906,103 股（含本数）。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资金不超过 51,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方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慈铭体检	1	医疗设备采购	9,000
美年健康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5,000
美年健康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7,000
合计			51,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标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议股东大会

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慈铭体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天亿资管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美年健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亿资管持有美年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美年健康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天亿资管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美年健康股份而衍生取得的美年健康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维途投资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美年健康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维途投资持有美年健康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美年健康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维途投资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美年健康股份而衍生取得的美年健康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或无偿划转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在前述维途投资持有的美年健康股份的锁定期内，维途投资的合伙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维途投资的合伙企业份额。

东胜康业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2)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已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可以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列示如下：

(一) 美年健康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5 月 20 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二次修订稿)》，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6 年 5 月 30 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6 年 6 月 16 日，美年健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及天亿资管、维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6年6月24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2016年9月23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

2016年10月10日，美年健康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017年3月17日，美年健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72.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7年4月11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6月14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二）慈铭体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4日，慈铭体检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的5位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72.22%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通过增发新股的方式进行购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慈铭体检将成为上市公司100%控股的下属公司。

（三）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4月22日，天亿资管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天亿资管将其所持慈铭体检32.29%的股权受让予上市公司，同时放弃对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所出售慈铭体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4月22日，维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维途投资将其所持慈铭体检36.11%的股权受让予上市公司，同时放弃对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所出售慈铭体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4月22日，东胜康业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东胜康业将其所持慈铭体检2.00%的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同时放弃对慈铭体检其他股东所出售慈铭体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中国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2017年5月5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行政处罚决定书》（商法函[2017]206号），认为美年健康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及其关联方天亿资管、维途投资收购慈铭体检股份的行为已经实施，但在实施之前未向商务部申报，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公司本次收购慈铭体检72.22%股权的交易尚未实施，并已主动申报。商务部就美年大健康及其关联方收购慈铭体检股权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进行了评估。评估后认为，该项经营者集中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2017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4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标的公司慈铭体检依法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0月11日，维途投资等5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慈铭体检72.22%股权已过户至美年健康名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慈铭体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01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1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入的慈铭体检70.40%股权，扣除现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81,969,4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347,417,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862,274.00元，余额计人民币2,196,554,726.00元转入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资料，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受理美年健康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美年健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50,862,274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572,344,980股。

上市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1、本次发行过程简述

2017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向86家投资者发出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2017年10月31日上午9:00-12:00，接收了投资者申购报价和保证金，簿记建档，律师全程见证。当日下午，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开展投资者报价资料

核查工作，并根据簿记结果统计初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获配投资者名单。

2017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初步发行情况报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确定了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名单。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下午 5:00 前，所有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7 年 11 月 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10009 号）。

2017 年 11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上市公司账户。

2017 年 11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10010 号）。

2017 年 11 月 9 日，主承销商和海润律师分别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全套材料。

2、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7.61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28,960,81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9,999,987.37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61	17,376,490	305,999,988.90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1	8,688,246	153,000,012.06
3	姚晓峰	17.61	2,896,081	50,999,986.41
合计			28,960,817	509,999,987.37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各发行对象的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出资方名称	认购资金来源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鹏华基金-鹏信1号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建信资本优选标准化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欣悦1号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祺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
		鹏华基金-玲珑1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华润信托·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华润银行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	姚晓峰	姚晓峰	自有或自筹资金	

4、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 A 股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10009 号）和《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1010010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87.37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9,500,418.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499,569.35 元。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5、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就新增股份事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签署了有关协议，出具了相关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5月20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天亿资管、维途投资、东胜康业、韩小红和李世海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16年5月30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7年6月14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6年5月20日，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维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2016年5月30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7年6月14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美年健康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募集配套资金、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 禹

项目主办人：_____

丁明明

徐妍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